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6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64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641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1641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111年2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829A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829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